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913,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5日。

一、亚威股份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江苏亚威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70号《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都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解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3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913,879股，公司股份股本总额的22.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法人股东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89,408	9,889,408	
2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32,352	2,032,352	
3	江都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7,552,119	7,552,119	注1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40,000	440,000	
合计		19,913,879	19,913,879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谢彦森先生，是江都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为公司的间接持股人，谢彦森先生在江都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43%。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光大证券认为：亚威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亚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